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世纪公司	是	19,000,000	7.60%	2.12%	2020-3-27	2021-7-27	东莞信托有限公司

2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新世纪公司	是	17,000,000	6.80%	1.90%	否	否	2021-7-29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
3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世纪公司	250,000,000	27.90%	248,500,000	246,500,000	98.60%	27.51%	0	0%	0	0%
朱凤廉	132,110,504	14.74%	131,500,000	131,500,000	99.54%	14.68%	0	0%	0	0%
杨志茂	66,300,000	7.40%	66,300,000	66,300,000	100.00%	7.40%	0	0%	0	0%
合计	448,410,504	50.05%	446,300,000	444,300,000	99.08%	49.59%	0	0%	0	0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. 未来半年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,58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.2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.16%，对应融资余额 10.50 亿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,58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.2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.16%，对应融资余额 10.50 亿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3.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.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5.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(1) 名称：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

(2)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(3) 注册地：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

(4) 主要办公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

(5) 法定代表人：杨梅英

(6) 注册资本：80,000 万

(7) 经营范围：科教投资，房地产投资，实业项目投资，工程管理服务（不含建设工程监理），工程咨询服务（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），房地产咨询服务，房地产中介服务

(8)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报表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/2020年度
资产总额	2,768,179.28
负债总额	2,151,448.64
营业收入	189,724.49
净利润	19,467.3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45,251.44
资产负债率	77.72%
流动比率	1.17
速动比率	1.16
现金/流动负债比率	25.15%

(9) 截止目前，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 22.09 亿元，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 4.90 亿元，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 4.90 亿元。其中，已发行债券余额 0 亿元，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0 亿元。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(10) 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，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、资信良好、融资渠道畅通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偿债风险。

6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。

7.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。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